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046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7日

商 标

HSYC

申 请 人 北京华思易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（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）9层1单元(A座)10B

代理机构 北京快又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去渍剂；去漆剂；抛光制剂；擦洗溶液；洁牙剂；清洁制剂；空气芳香剂；除锈制剂